

#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总经理工作细则

(经2015年10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，明确总经理的职权、职责，规范总经理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（以下简称“本细则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对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权限、分工等做出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总经理的工作应贯彻诚信、勤勉、守法、高效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**第五条**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

###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职权

**第六条**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；

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五)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(六)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- 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- (八)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制度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- (九) 经董事会授权，代表公司处理对外投资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、合作经营、合资经营、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；
- (十) 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 第七条

公司的对外投资（不包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，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风险投资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投资事项），属于以下情形的，公司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决定：

- (一)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%，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；
- (二)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10%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 万元；
- (三)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%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 万元；
- (四) 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%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 万元；
- (五) 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%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 万元；
- (六) 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的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 万元人民币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0.5%。

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、出售、置换的,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、出售、置换的数额。公司持有50%以上权益子公司发生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资产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,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资产的行为,批准权限以购买、出售或置换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规定的标准执行。总经理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,超过总经理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;对于重大投资项目,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

#### **第八条** 副总经理主要职权:

- (一)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,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。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;
- (二) 总经理不在时,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。

### **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责**

**第九条** 总经理应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,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,注重精神文明建设,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,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,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资文化生活条件,注重员工身心健康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#### **第十条** 总经理必须承担下列义务:

- (一) 总经理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组织的合伙人;
- (二)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;
- (三) 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本公司进行买卖、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;
- (四) 不得利用职权行贿受贿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;
- (五)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;
- (六)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借贷他人;
- (七) 不得公款私存;

(八)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，不得以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**第十一条** 总经理违反前条规定所获得的利益，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公司有权要求赔偿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和工作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总经理工作机构：

(一) 公司视实际情况设置秘书处。秘书处主要负责处理总经理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(二) 公司各个部门向总经理汇报工作。

(三) 公司各个分支机构向总经理汇报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。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，或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召集或主持。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，以及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提交审议的事项。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完整会议记录，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。

**第十四条**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总经理可决定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，总经理视需要可决定公司本部有关部室负责人参加，也可通知有关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。

**第十六条** 总经理会议议题经充分讨论后，形成会议纪要，由总经理签署后下发执行。

#### 第五章 经理的聘任与解聘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。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可实行年薪制，报酬由董事会决定。若董事兼任上述职务，其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总理解聘事由如下：

- (一) 董事会决议解聘；
- (二) 总经理主动辞职并经董事会确认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细则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10日